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风险控制工作，提高风险的识别与控制能力，有效管控公司重大经营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研究和评估公司的风险控制状况和业务合规情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和规范治理的建议。

第三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二章 风险控制委员会组成和机构设置

第四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一人。

第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提名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推荐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推荐产生，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设主席(召集人)一名，由委员选举产生。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当主席(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席(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召集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委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人数少于第四条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根据公司的安排，证券事务部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公司审计与纪检监督部是风险控制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支持机构，负责执行风险控制委员会下达的具体工作任务，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决策落实等事项。

第九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1. 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会议；
2. 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事项；

3. 签署委员会文件；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委员应当：

1. 忠实地履行职责，就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相关事宜积极为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
2. 以诚信和谨慎原则处理委员会事务；
3. 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及精力参加委员会会议；
4. 独立作出判断；
5. 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每届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是否连任由董事会决定，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指派公司内部机构协助其工作，也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者顾问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当对所聘机构或者专家的履历及背景进行调查，以保证所聘机构或者专家不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有可能对公司利益产生侵害。公司应与参加咨询的机构或者专家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三章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义务

第十三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 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
2. 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机制建设，对前述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3. 对经营过程中发现的，有重大隐患、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大风险的业务或项目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4. 对参股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控制事项。

第十四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义务包括：

1. 建立合理的工作程序，以保证向董事会提供公正、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2. 保持独立性，回避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公司事务，或者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能够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风险控制委员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需经其审议并形成决策建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经营管理及合规风险状况展开调查研究。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席公司有关会议、查阅公司内部资料、约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对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惩罚建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重大风险及解决方案，形成书面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八条 按照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要求，审计与纪检监督部负责协助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并向其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风险控制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责成公司相关职能、业务部门提供需由委员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项目建议及风险控制方案。必要时，可与外部风险控制机构进行沟通，也可以聘请中介公司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会、董事、监事、总裁有特殊议题请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其陈述的书面报告应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是否安排会议时间，以及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可列席会议等事项。

第二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审议，经充分论证后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话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召开临时会议：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4. 总裁提议时。

第二十三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亲自出席议案审查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的，可提交该成员签字的书面审议意见。

第二十五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主席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会议应对审议事项逐项讨论和表决。主席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委员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六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主席同意后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主席可就是否新增新的议题

或事项进行先表决后审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第二十七条 出席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或听取有关意见，以正确作出决议；列席会议成员不介入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重大问题，如有不同意见，由主席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三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对职责范围内经手的各种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泄露在职责范围内知悉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一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当记录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如有委员对此有不同意见，亦应当在签字时一并写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保存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